



投訴大律師

(I) 簡介

所有大律師均備受專業守則約束，並須奉從高度的道德標準。當大律師代表你出庭或向你提供法律意見時，你有權期望該大律師以專業及合乎道德的方法處理你的案件；如果你認為實非如此，並希望該大律師之操守受到調查，你可向香港大律師公會作出投訴。

香港大律師公會有責任促進行內高度的行為操守和道德標準。任何不達到該標準的大律師均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紀律處分程序及相關投訴的處理，均擔當重要的角色。

所有有關大律師不當行為之投訴須遞交至公會秘書處，秘書處的地址已列於本小冊子末段。任何人欲就大律師之行為操守作出投訴，應在有關事情發生後盡快提出。此點非常重要。延誤投訴可能導致調查工作非常困難，這樣對投訴人及被投訴之大律師均不公平。香港大律師公會亦會接受由其他人士代表當事人作出的投訴，只須有關投訴清楚地已獲該當事人授權。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收到有關大律師行為不當的投訴後，會馬上作出調查。如調查結果顯示有關行為可能構成專業操守失當，公會會將投訴呈交至大律師紀律審裁組；而較輕微的操守失當則可由公會主席處理。

如公會執委會於收到投訴後六個月內沒有將有關投訴呈交大律師紀律審裁組（不論是因調查工作仍未完成，或執委會決定不將該案呈交審裁組），投訴人可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要求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

(II) 如何作出投訴？

親臨公會秘書處索取投訴表格
或於公會網站 <http://www.hkba.org/the-bar/discipline/index.html> 填妥你的聯絡資料，
以便本會將投訴表格郵寄或電郵給你



填妥表格*

(請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及投訴詳情，以助本會日後進行調查；
為公平起見，應容許被投訴之大律師知悉有關投訴)



簽署表格最後一頁「聲明」一欄



將已填妥的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之複印本遞交公會秘書處。

(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於十日內確認收悉投訴表格。
處理投訴所須時間因投訴性質各異而各有不同，然而，我們會盡快處理有關投訴。)

* 如你對填寫表格有任何疑難，請與秘書處聯絡。

(III) 我們會如何處理你的投訴？

收悉已填妥之投訴表格



投訴轉介至紀律委員會調查

(在調查過程中，本會或須向投訴人索取更多資料，
因此投訴人在這方面必須預備協助本會。
處理投訴所須時間因投訴性質各異而各有不同，然而，我們會盡快處理有關投訴。)



紀律委員會向公會執委會提交報告，由公會執委會作出決定或行動



- 1) 公會執委會認為若投訴成立可能會涉及專業行為失當，及應該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對相關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 → 轉介至大律師紀律審裁組進行紀律聆訊 → 審裁組裁定所須採取的行動*
- 或
- 2) 公會執委會認為投訴成立但相關的行為操守並不涉及專業行為失當 → 由公會主席向相關之大律師作出訓戒
- 或
- 3) 理據不足之投訴 → 撤銷

*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聆訊由一位資深大律師會同其他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公眾人士審理。法律規定此聆訊必須公正；被投訴之大律師有權就有關控罪作出抗辯。而投訴人及表格上列明的證人或須出庭作證。

(IV) 注意事項—我們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什麼？

我們可以：

- 在收到已簽署的投訴表格後，調查與大律師有關之投訴
- 對大律師作出紀律處分

我們不可以：

- 處理對以下人士或服務之投訴：事務律師；法官（即使該法官本身是一名大律師）；法律援助署署長及該署之職員（除非該職員本身是一名大律師）；以及當值律師服務或受聘於當值律師服務計劃的職員（除非該職員本身是一名大律師）。
- 給予法律意見或協助
- 影響任何在法庭進行中的法律訴訟之結果
- 賠償你的損失，或協助你追討因專業疏忽而招致的損失。只有法院才有權處理上述之事宜，而你應向獨立法律人士徵詢意見。

(V)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公會秘書處。

（地址：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低層二樓；電話：(852) 2869 0210）

